附件1

垫江县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

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户可作为能繁母猪保险的保险对象：

1.能繁母猪存栏量30头以上，未达到此饲养规模的养殖户可由村（社）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投保；

2.管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3.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。

二、保险标的

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作为保险标的：

1.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；

2.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；

3.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以上4周岁以下；

4.经畜牧部门验明无伤残、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；

5.有按免疫程序接种的记录，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；

6.符合财金〔2008〕27号文件及其他保险监管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

（一）保险责任。财政补贴能繁母猪保险的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、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。具体责任如下：

重大病害包括：猪丹毒、猪肺疫、猪水泡病、猪链球菌、猪乙型脑炎、附红细胞体病、伪狂犬病、猪细小病毒、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、猪支原体肺炎、旋毛虫病、猪囊尾蚴病、猪副伤寒、猪圆环病毒病、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魏氏梭菌病、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等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。

自然灾害包括：暴雨、洪水(政府行蓄洪除外)、风灾、雷击、地震、冰雹、冻灾。

意外事故包括：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当投保能繁母猪发生高传染性疫病由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，保险经办机构应对投保人进行赔偿，赔偿金额中可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。

（二）责任免除。在保险期限内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经办机构不负责赔偿：

1.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管理不善；

2.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3.其他不属于能繁母猪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。

三、政策标准

1.保险金额和保费补贴标准。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每头2000元，保费为每头120元。保费补贴标准为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补贴96元/头，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24元/头。

2.保险期限。保险期限为1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 3.保险规模。根据投保情况据实结算。

四、赔偿处理

1.赔偿金额=单位保额×死亡数量

2.发生政府强制扑杀事故的，赔偿金额=（单位保额-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资金）×扑杀数量

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承保机构向银保监机构报备条款执行。